

# 北京金融领域将迎一揽子政策利好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翁秀丽

10月23日,监管部门有关人士在2020金融街论坛年会上透露,支持北京“两区”“四个中心”建设及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即将出台,包括进一步深化新三板改革、支持北京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支持扩大金融领域开放等。

## 支持开展金融科技创新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表示,证监会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支持北京发展,加快推动资本市场相关工作落地实施,促进北京资本市场的辐射效应和机构集聚效应提升。

高莉指出,一是进一步深化新三板改革,优化公开发行审核机制,在精选层推出再融资制度,研究推出可转债,进一步畅通公募基金等长期资金入市渠道,促进市场功能更好发挥。二是支持北京的优质证券基金机构积极开展业务、产品服务、组织和技术创新,努力建设国际一流的投行业务和财富管理机构。三是支持北京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抓紧出台相关文件,在北京率先开展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继续推进区块链技术在北京等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结算领域的应用。四是优化金融法治环境,支持北京积极开展证券代表人诉讼试点,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化解、诉讼对接、仲裁等机制,助力北京建设法治诚信资本市场示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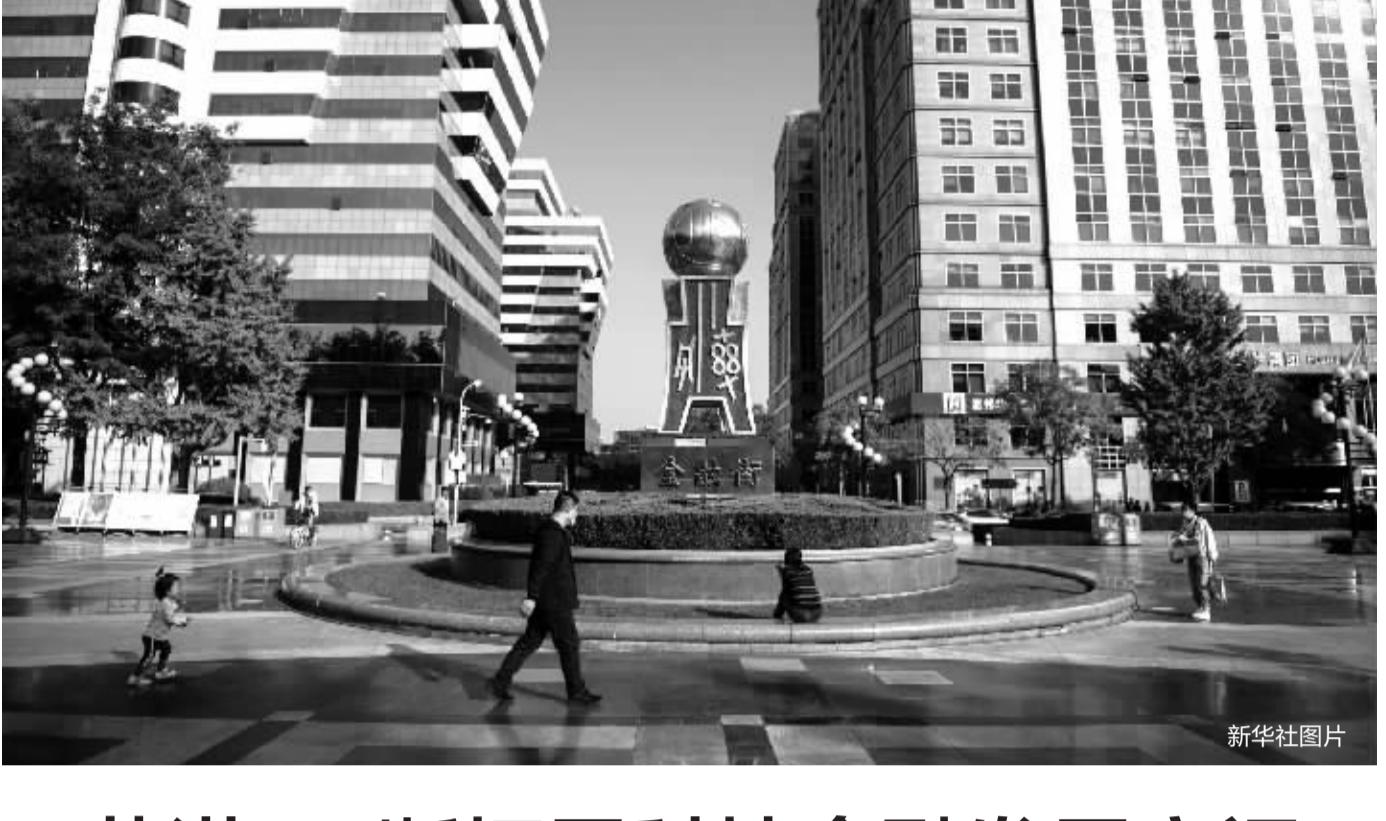
在促进金融科技创新方面,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莫万贵表示,央行将围绕支付清算、登记托管、征信评级、资产交易、数据管理等环节,支持金融科技重大项目在北京落地,借助科技手段提升金融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支持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在北京设立金融科技中心,建设法定数字货币试验区和数字金融体系,依托人民银行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形成贸易金融区块链标准体系,加强监管创新。

## 支持扩大金融开放

莫万贵强调,人民银行将继续推动“两区”相关金融政策落地,加快打造服务业扩大开放先行区、数字经济实验区,着力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支持北京扩大金融领域开放,允许区内银行为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账户)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审慎有序进行金融综合经营试点、支持社会资本在北京设立并主导运营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

银保监会法规部一级巡视员梁玲介绍,银保监会参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制定工作,进一步优化监管规则,完善支持政策,包括:优先在北京市允许跨国公司设立外商独资财务公司,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在京依法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等。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研究中心主任丁志杰表示,外汇局将研究整合跨境证券投资账户管理,持续推进外汇便利化改革,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支持跨境绿色金融发展等创新措施,进一步支持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自贸区建设。



新华社图片

# 黄洪:不断拓展科技金融发展空间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银保监会副主席黄洪出席2020金融街论坛年会时表示,银保监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科技金融领域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探索,以实际行动大力支持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但我国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还存在不少短板,需要拥抱创新、勇于尝试、敢于破局,不断拓展科技金融发展空间,与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共成长。

黄洪建议,推动多元化资金配置。根据科创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特征和资金需求,完善投融资和退出机制。一是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天使创投发展环境,满足科创企业培育和发展所需的持续资金投入。二是提升银行服务专业化水平,推动组织架构、管理服务和金融产品创新,利用新兴信息技术提高服务的针对性、普惠性和便捷性。三是加大保险风险保障力度,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为科创企业保驾护航。

他还建议,强化组合政策支持。一是持续优化风险补偿基金机制,形成程序规范、高效便捷、风险共担的科技金融保障体系。二是优化科创企业认定机制,建立科技成果和科创企业信息库,为金融服务提供基础信息支持。三是健全知识产权评估、质押和流转体系,对知识产权保护等提供咨询。四是夯实征信基础,实现法院、海关、税务、工商、金融等部门公共信息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在合规前提下向金融机构开放。

# 周亮:前瞻应对银行不良资产反弹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在2020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示,要加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前瞻应对银行不良资产反弹,有序推进中小银行风险化解,持续整治非法金融活动,严厉打击金融腐败,严防外部输入性风险。

周亮介绍,银行业、保险业总体运行平稳。9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率为2.09%,拨备覆盖率为179.8%,商业银行资

本充足率和保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处于较好水平。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动态平衡,不断增强政策措施针对性、有效性,促进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周亮表示,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两新一重”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持续加大对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落实落细各项金融纾困政策,助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在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持续优化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全面提升金融业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不断优化银行保险发展方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改革,促进金融结构改善。注重发挥金融科技作用,加快金融业数字化转型。

在稳步扩大对外开放方面,抓好已出台政策落地实施,引入更多专业化、高水平的外资金融机构,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表决权差异安排ABC(一)

2.表决权差异安排在设置上有何要求?表决权差异安排只能在上市前设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3.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具体有什么要求?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10倍。

4.在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上市公司中,普通表决权比例有何要求?上市公司应当保证

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10%。

5.特别表决权比例能否提高?上市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分配股票股利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上市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6.哪些主体可以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并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10%以上。

7.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在任何情形下都与普通股份存在表决权差异?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东的表决权数量相同:(1)修改公司章程;(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数量;(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4)聘请或者解聘监事;(5)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6)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此外,股东大会对上述第1项、第2项、第6项事项作出决议,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证监会优化私募资管业务制度安排

(上接A01版)此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

括:

一是进一步完善私募资管计划负债杠杆(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限制,加强逆回购风险管理。要求资管计划设定合理的负债比例上限,保持充足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偿还到期债务;明确对高比例投资单一资产、高杠杆产品的相关规范;要求集合资管计划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交易对手及回购证券的集中度,并按照穿透原则强化交易对手管理,健全质押品管理制度。

二是结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运作特征,优化相关制度安排。主要包括:豁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适用“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产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的限制;完善分期缴付、开放参与等制度安排,满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分期、分步投资的需要;与现行关于创业投资基金、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的特殊规定做好衔

接;对通过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留出空间;放宽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限制,进一步满足管理人跟投的实际需要。

三是适当放宽期货经营机构相关投资限制。允许最近两期分类评价均为A类AA级的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投资标准仓单、场外衍生品等非标资产的资管产品,选取头部期货公司进行试点,充分发挥期货经营机构专业优势,提升服务能力与专业水平,满足实体企

业风险管理需求。

四是对照新证券法,将相关条款中“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表述修改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落实简政放权要求,进一步精简有关备案、报告事项,切实解决多头报送的问题。

五是对照《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工作安排,将《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过渡期同步延长至2021年底。

# 增加法治供给 依法治市效能全面提升

(上接A01版)注册制改革试点法律规则体系初步经受了检验;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顺利落地;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的立法工作加快;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司法保障进一步增强;证券期货规章制度系统性清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 推进全面“深改”

随着法治供给有效增加,法治建设将加

快,为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护航。

一方面,法治体系持续完善。刑法修订、期

货法立法有序推进,将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规范发展的法治环境。专家建议,立体化构建欺诈发行追责体系。在证券发行注册制实行前端市场化准入的同时,应在后端对欺诈发行等违法行

为举起“大棒”,“民行刑”三管齐下,全方位提升违法成本。随着注册制向全市场推广,注册制配套政策需继续完善。从注册制成功运转的国际经验看,完善的法治环境、惩戒到位的诉讼赔偿制度是不可或缺的两大外部条件,公平的准入条件、严谨的信披政策和刚

性的退市制度是不能缺位的内部保障。

另一方面,从严监管常态化。监管部门保持对违法犯规行为“零容忍”,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维护资本市场三公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对于打击财务造假等违法犯规行为,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人士多次强调,除了行政处罚,需要通过加强刑事惩戒、民事追

偿来进行立体化追责。科技监管方面也将有大动作。监管部门已表态,要强化科技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围绕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重要环节,

下一步证监会将深化法治建设。”焦津洪指出,要为全面实施注册制做好充分的法律准备,加大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法律保障,完善市场结构及交易结算法律制度,强化中介机构的作用和机构投资者引领稳定市场的作用,加强投资者保护,建立健全有利于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机制。

千年潮未落,风起再扬帆。在法治供给有效保障的背景下,资本市场法治体系将逐步完善,更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将呈现在人们面前。

人社部:基本养老金到账运营规模近万亿元

□本报记者 王舒嫄

10月23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发言人卢爱红表示,截至三季度末,已有24个省份启动基金委托投资,合同金额1.1万亿元,到账9757亿元,其中21个省份启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

中金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陈健恒表示,我国基本养老金委托投资范围较广,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基金、股票、股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还可适当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建设。目前,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各省级社会保障机构管理,并非采取中央集中统筹形式。由于分散化的收缴管理和支持以及人口省际迁移等因素,社保基金积累结余对应的可投资久期估算较保守,从而影响到投资收益。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认为,要尽早实现地方养老金的全国统筹,形成规模效应,才能在全国范围内更好地进行互助共济、余缺调剂以及集中投资,从而获得更高投资收益。

在提高养老金投资收益方面,陈健恒认为,我国养老金的运营和资产配置可借鉴国外养老金模式,探索更多提升收益的方法。海外养老金基金管理经验的最大共同点就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红利来提升养老金的投资收益,为未来养老金支出储备更多资金。

## 深交所:严密监控可转债交易

□本报记者 黄灵灵

深圳证券交易所10月23日表示,近期可转债市场交易活跃,价格大幅波动,个别可转债交易价格严重偏离公司股价。截至当日收盘,深市转股溢价率超过150%的可转债有4只。可转债交易价格与公司股价高度正相关,当价格严重偏离时,可转债存在较大估值风险,投资者应高度重视,理性投资。

深交所认真做好可转债交易监管,严密防控交易风险。一是加强盘中实时监控,将涨跌异常可转债纳入重点监控,对异常交易及时采取监管措施。二是强化可转债交易核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及时上报证监会。三是深化交易与信息披露监管联动,主动关注、及时问询,督促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提高市场透明度。四是加大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通过每周监管动态向市场披露重点监控的可转债名单。

下一步,深交所将继续深入贯彻“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持续做好交易监管工作,加强交易与信息披露联合监管,研究完善包括临时停牌在内的可转债交易制度,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切实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交所提醒投资者树立风险意识,理性合规参与交易,切忌盲目参与炒作,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 完善可转债交易转让制度 防范和抑制过度投机

(上接A01版)同时明确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还应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二是完善交易转让制度。证券交易场所要根据可转债的风险和特点制定交易规则,防范和抑制过度投机;进行程序化交易的,要符合证监会规定并向证券交易场所报告;证券交易场所要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证券公司对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进行核查评估,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可转债交易;防范强赎风险,加强对发行人行使强赎权行为的监管和规范;加强风险监测,交易所要建立跨品种监测机制,并制定针对性的异常波动指标,及时采取有关处置措施。三是完善信息披露。进一步归位于可转债的“债性”,在证券法规定基础上,结合可转债自身的特点以及实际监管经验,对临时披露事件进行详细规定。

四是完善转股价格确定和调整机制,加强对转股价格以及价格修正行为的规范。五是加强可转债持有人权益保护,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建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制度。六是明确规定衔接。办法已有规定的,适用办法;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

## 深港ETF互通正式开通

(上接A01版)自2019年11月以来,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在香港证监会大力支持下,深交所密切加强与港交所沟通协作,遵循市场化原则,组织多场研讨会议,制定ETF互通方案,签署合作备忘录;两地资管机构充分磋商交流,选定合作产品标的。本次互通将进一步促进两地交易所和资管机构长期深度合作,优化完善互联互通机制,拓展创新互联互通渠道,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一体化水平,为两地投资者跨境投资提供更多元化选择。

深交所表示,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践行“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坚决扛起资本市场建设先行先试的责任,深入推进落实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重点任务和先行示范区首批授权事项清单,不断丰富金融衍生产品体系,完善跨境投融资产品品种,借鉴国际最佳实践,推动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制度规则体系,以规则衔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全力建设优质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交易所,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一流湾区和深圳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积极贡献力量。